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俊輝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永康不動產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菲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然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3,7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